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501)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電 話：(02)2791-1119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5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瑞雄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41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維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維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維熹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10,417 仟元及新台幣 227,662 仟元。維熹集團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維熹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維熹集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維熹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維熹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維熹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維熹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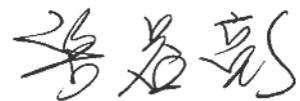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6,784	19	\$	1,710,51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663	-		6,2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40,675	7		531,72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50,605	1		147,1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0,149	15		1,588,21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360	-		54,5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530	-		22,893	-
130X	存貨	六(五)		1,982,755	21		2,269,195	25
1410	預付款項			109,109	1		64,7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16,630</u>	<u>64</u>		<u>6,395,19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44,713	2		368,60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11,068	30		1,898,69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92,332	1		71,2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84,631	3		328,599	3
1780	無形資產			4,797	-		6,3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820	-		22,1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1,261	-		91,7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00,622</u>	<u>36</u>		<u>2,787,441</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9,617,252</u>	<u>100</u>	\$	<u>9,182,631</u>	<u>100</u>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80,000	8	\$ 79,861	1
2150	應付票據		-	-	4,427	-
2170	應付帳款		403,692	4	467,5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39,480	5	498,0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151	1	90,6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47	-	6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7,451	1	21,6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09	-	48,3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6,630</u>	<u>19</u>	<u>1,211,12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9,162	1	103,6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47,023	8	739,556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87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1,397	-	20,9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9,459</u>	<u>9</u>	<u>864,07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666,089</u>	<u>28</u>	<u>2,075,197</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2,579	12	1,182,579	1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745,838	18	1,745,802	1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1,459	12	1,038,82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804	1	340,0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9,301	31	2,944,993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2,818)	(2)	(144,805)	(2)
3XXX	權益總計		<u>6,951,163</u>	<u>72</u>	<u>7,107,434</u>	<u>7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617,252</u>	<u>100</u>	<u>\$ 9,182,6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539,855	100	\$ 5,922,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4,429,668)	(80)	(4,488,559)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0,187	20	1,433,63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58,674)	(6)	(393,832)	(7)		
6200 管理費用		(284,035)	(5)	(312,3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69)	(1)	(47,2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820)	-	23,4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798)	(12)	(729,998)	(12)		
6900 營業利益		424,389	8	703,63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38,914	1	57,3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	54,669	1	31,6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21,960)	(1)	149,332	2		
7050 財務成本		(11,518)	-	(2,5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05	1	235,724	4		
7900 稅前淨利		484,494	9	939,36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0,006)	(2)	(215,916)	(4)		
8200 本期淨利		\$ 354,488	7	\$ 723,44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13	-	\$ 3,6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3)	-	(7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43)	(1)	239,04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930	-	(43,8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013)	(1)	195,23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763)	(1)	\$ 198,15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725	6	\$ 921,599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4,488	7	\$ 723,44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6,725	6	\$ 921,599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00		\$ 6.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98		\$ 6.08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92	\$ 988,066	\$ 254,727	\$ 2,709,477	(\$ 340,042)	\$ 6,540,599	
本期淨利		-	-	-	-	723,444	-	723,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8	195,237	198,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6,362	195,237	921,5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50,757	-	(50,75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5,315	(85,315)	-	-	
現金股利		-	-	-	-	(354,774)	-	(354,774)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	10	-	-	-	-	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82,579	\$ 1,745,802	\$ 1,038,823	\$ 340,042	\$ 2,944,993	(\$ 144,805)	\$ 7,107,434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82,579	\$ 1,745,802	\$ 1,038,823	\$ 340,042	\$ 2,944,993	(\$ 144,805)	\$ 7,107,434	
本期淨利		-	-	-	-	354,488	-	354,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	(38,013)	(37,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738	(38,013)	316,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2,636	-	(72,63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238)	195,238	-	-	
現金股利		-	-	-	-	(473,032)	-	(473,032)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	36	-	-	-	-	3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82,579	\$ 1,745,838	\$ 1,111,459	\$ 144,804	\$ 2,949,301	(\$ 182,818)	\$ 6,951,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494	\$ 939,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一) (二十二) 135,473	149,916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2,917	2,5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820	(23,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992	(976)
財務成本	11,518	2,589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38,914)	(57,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55,286)	(83,73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1)	(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6,538	(77,206)
應收帳款	97,484	(163,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54	7,889
其他應收款	(5,637)	(704)
存貨	314,237	(602,766)
預付款項	(44,370)	(17,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27)	(10,292)
應付帳款	(63,842)	93,645
其他應付款	(61,674)	50,9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73)	(15,6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	(3,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4,647	190,214
收取利息	38,914	57,319
支付所得稅	(123,484)	(92,092)
支付利息	(10,823)	(2,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254	152,664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8,576)	(\$ 858,2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79,881	310,26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652)	(116,80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307	118,3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174,506)	(196,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544	186,001
取得無形資產	(1,381)	(5,0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2	(1,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265	(67,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036)	(630,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2,770,000	729,456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2,067,243)	(650,000)
長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23,000	95,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21,601)	(44,7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100)	(1,1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0	1,1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73,032)	(354,774)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36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500	(225,149)
匯率影響數	(71,444)	177,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274	(525,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510	2,236,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6,784	\$ 1,710,5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民國91年9月3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民國91年11月1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6年9月20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Well Shin Industries Corp. (WSIC)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Well Shin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WSVN)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	註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東莞 維升)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及電 子材料之買 賣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昆山)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ise Giant Co., Ltd. (WG)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Well Shin Japan Co., Ltd. (WSJ)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東莞普拉格電器有限公司(東莞普拉格)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100	100	
Wise Giant Co., Ltd. (WG)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Conntek)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Wise Giant Co., Ltd. (WG)	Cisko LLC. (Cisko)	倉儲租賃服務	100	100	

註：為增加海外生產據點，提升競爭力，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投資設立 Well Shin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其到期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7年 ~ 53年
機 器 設 備	5年 ~ 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8年
其 他 設 備	5年 ~ 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982,75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0	\$ 7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66,277	1,606,498
定期存款	<u>118,997</u>	<u>103,242</u>
合計	<u>\$ 1,786,784</u>	<u>\$ 1,710,5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4,150	\$ 12,72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股票		(7,487)	(6,460)
		<u>\$ 6,663</u>	<u>\$ 6,265</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之(損失)利益分別為(\$971)及\$1,92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15,651	\$ 527,082
銀行承兌匯票	25,024	4,640
合計	<u>\$ 640,675</u>	<u>\$ 531,722</u>
非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34,713	\$ 358,606
質押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合計	<u>\$ 144,713</u>	<u>\$ 368,60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16,592</u>	<u>\$ 13,99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85,388 及\$900,328。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0,605</u>	<u>\$ 147,143</u>
應收帳款	\$ 1,507,734	\$ 1,600,999
減：備抵損失	<u>(17,585)</u>	<u>(12,780)</u>
	<u>\$ 1,490,149</u>	<u>\$ 1,588,21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366	\$ 54,520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6)	(16)
	<u>\$ 21,360</u>	<u>\$ 54,504</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427,067	\$ 21,366	\$ 50,605	\$1,550,349	\$ 54,520	\$147,143
30天內	46,797	-	-	33,440	-	-
31-90天	18,542	-	-	5,522	-	-
91-180天	3,946	-	-	1,879	-	-
181天以上	11,382	-	-	9,809	-	-
	<u>\$1,507,734</u>	<u>\$ 21,366</u>	<u>\$ 50,605</u>	<u>\$1,600,999</u>	<u>\$ 54,520</u>	<u>\$147,1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534,419。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605 及\$147,14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11,509 及\$1,642,723。
-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21,414	(\$ 87,209)	\$ 734,205
在製品	64,312	(254)	64,058
製成品(包含商品)	1,324,691	(140,199)	1,184,492
合計	<u>\$ 2,210,417</u>	<u>(\$ 227,662)</u>	<u>\$ 1,982,75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86,598	(\$ 75,259)	\$ 611,339
在製品	148,447	(484)	147,963
製成品(包含商品)	1,621,453	(111,560)	1,509,893
合計	<u>\$ 2,456,498</u>	<u>(\$ 187,303)</u>	<u>\$ 2,269,19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94,663	\$ 4,567,6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338 (66,645)
報廢損失	14,719	9,343
出售下腳料收入	(19,601) (18,558)
存貨盤盈	(105) (3,783)
其他	654	550
	<u>\$ 4,429,668</u>	<u>\$ 4,488,559</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1月1日								
成本	\$ 371,410	\$ 1,439,439	\$ 1,435,351	\$ 29,425	\$ 39,548	\$ 220,150	\$ 152,887	\$ 3,688,210
累計折舊	-	(487,037)	(1,039,855)	(21,371)	(36,908)	(204,346)	-	(1,789,517)
	<u>\$ 371,410</u>	<u>\$ 952,402</u>	<u>\$ 395,496</u>	<u>\$ 8,054</u>	<u>\$ 2,640</u>	<u>\$ 15,804</u>	<u>\$ 152,887</u>	<u>\$ 1,898,693</u>
1月1日	\$ 371,410	\$ 952,402	\$ 395,496	\$ 8,054	\$ 2,640	\$ 15,804	\$ 152,887	\$ 1,898,693
增添	610,109	209,722	55,367	1,528	2,870	4,599	292,711	1,176,906
處分	(10,506)	(27,034)	(25,354)	(444)	-	-	-	(63,338)
移轉	-	-	30,233	538	767	1,604	(971)	32,171
折舊費用	-	(29,873)	(85,288)	(3,584)	(1,639)	(6,914)	-	(127,298)
淨兌換差額	724	(6,194)	(1,758)	(108)	2	(124)	1,392	(6,066)
12月31日	<u>\$ 971,737</u>	<u>\$ 1,099,023</u>	<u>\$ 368,696</u>	<u>\$ 5,984</u>	<u>\$ 4,640</u>	<u>\$ 14,969</u>	<u>\$ 446,019</u>	<u>\$ 2,911,068</u>
12月31日								
成本	\$ 971,737	\$ 1,605,847	\$ 1,474,076	\$ 28,650	\$ 39,577	\$ 225,185	\$ 446,019	\$ 4,791,091
累計折舊	-	(506,824)	(1,105,380)	(22,666)	(34,937)	(210,216)	-	(1,880,023)
	<u>\$ 971,737</u>	<u>\$ 1,099,023</u>	<u>\$ 368,696</u>	<u>\$ 5,984</u>	<u>\$ 4,640</u>	<u>\$ 14,969</u>	<u>\$ 446,019</u>	<u>\$ 2,911,068</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8,617	\$ 1,365,085	\$ 1,332,550	\$ 29,404	\$ 37,255	\$ 211,912	\$ 33,906	\$ 3,468,729
累計折舊	-	(445,516)	(913,768)	(17,815)	(33,319)	(189,569)	-	(1,599,987)
	<u>\$ 458,617</u>	<u>\$ 919,569</u>	<u>\$ 418,782</u>	<u>\$ 11,589</u>	<u>\$ 3,936</u>	<u>\$ 22,343</u>	<u>\$ 33,906</u>	<u>\$ 1,868,742</u>
1月1日	\$ 458,617	\$ 919,569	\$ 418,782	\$ 11,589	\$ 3,936	\$ 22,343	\$ 33,906	\$ 1,868,742
增添	6,838	28,853	28,757	60	1,677	1,646	124,194	192,025
處分	(97,707)	-	(4,494)	-	-	(66)	-	(102,267)
移轉	-	-	36,656	-	-	133	(5,712)	31,077
折舊費用	-	(27,686)	(98,017)	(3,983)	(3,128)	(8,942)	-	(141,756)
淨兌換差額	3,662	31,666	13,811	389	155	690	499	50,872
12月31日	<u>\$ 371,410</u>	<u>\$ 952,402</u>	<u>\$ 395,495</u>	<u>\$ 8,055</u>	<u>\$ 2,640</u>	<u>\$ 15,804</u>	<u>\$ 152,887</u>	<u>\$ 1,898,693</u>
12月31日								
成本	\$ 371,410	\$ 1,439,439	\$ 1,435,351	\$ 29,425	\$ 39,548	\$ 220,150	\$ 152,887	\$ 3,688,210
累計折舊	-	(487,037)	(1,039,855)	(21,371)	(36,908)	(204,346)	-	(1,789,517)
	<u>\$ 371,410</u>	<u>\$ 952,402</u>	<u>\$ 395,496</u>	<u>\$ 8,054</u>	<u>\$ 2,640</u>	<u>\$ 15,804</u>	<u>\$ 152,887</u>	<u>\$ 1,898,693</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係建物及附屬工程，按 10~53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界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租賃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而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視訊與錄影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87,099	\$ 70,606
房屋	5,233	642
	<u>\$ 92,332</u>	<u>\$ 71,248</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771	\$ 2,315
房屋	1,165	1,185
	<u>\$ 3,936</u>	<u>\$ 3,50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4,975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9	\$ 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18	1,66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6	38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273 及 \$3,251。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3,145 及 \$23,60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	\$ 21,457
115年	25,275	17,003
116年	21,457	14,474
117年	15,066	12,995
118年	14,942	13,885
119年	14,489	-
合計	<u>\$ 91,229</u>	<u>\$ 79,814</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52,144	\$ 231,800	\$ 383,944
累計折舊	-	(55,345)	(55,345)
	<u>\$ 152,144</u>	<u>\$ 176,455</u>	<u>\$ 328,599</u>
1月1日	\$ 152,144	\$ 176,455	\$ 328,599
處分	(10,866)	(27,054)	(37,920)
折舊費用	-	(4,239)	(4,239)
淨兌換差額	(540)	(1,269)	(1,809)
12月31日	<u>\$ 140,738</u>	<u>\$ 143,893</u>	<u>\$ 284,631</u>
12月31日			
成本	\$ 140,738	\$ 194,692	\$ 335,430
累計折舊	-	(50,799)	(50,799)
	<u>\$ 140,738</u>	<u>\$ 143,893</u>	<u>\$ 284,631</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1,440	\$ 224,747	\$ 376,187
累計折舊	—	(49,470)	(49,470)
	<u>\$ 151,440</u>	<u>\$ 175,277</u>	<u>\$ 326,717</u>
1月1日	\$ 151,440	\$ 175,277	\$ 326,717
折舊費用	—	(4,660)	(4,660)
淨兌換差額	704	5,838	6,542
	<u>\$ 152,144</u>	<u>\$ 176,455</u>	<u>\$ 328,599</u>
12月31日	<u>\$ 152,144</u>	<u>\$ 176,455</u>	<u>\$ 328,599</u>
12月31日			
成本	\$ 152,144	\$ 231,800	\$ 383,944
累計折舊	—	(55,345)	(55,345)
	<u>\$ 152,144</u>	<u>\$ 176,455</u>	<u>\$ 328,59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145</u>	<u>\$ 23,60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239</u>	<u>\$ 4,66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78,613 及\$814,966，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市價估計之，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9,317	\$ 35,165
存出保證金	4,306	6,388
預付投資款	—	40,396
其他	7,638	9,815
	<u>\$ 31,261</u>	<u>\$ 91,764</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80,000</u>	1.875%~1.98%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79,861</u>	0.60%~0.85%	請詳附註八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自109年10月7日至114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0月15日開始按24分期償還本金	1.63%	無	\$ -	\$ 13,650
銀行借款	自110年2月24日至116年2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2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48%	無	8,613	16,564
銀行借款	自112年4月14日至118年3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5年4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63%	無	118,000	9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451)	(21,601)
				\$ 89,162	\$ 103,613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7,630	\$ 283,603
應付佣金	54,219	61,448
應付設備款	19,461	17,061
應付運費	7,648	13,744
應付加工費	6,605	10,155
其他	93,917	112,048
	\$ 439,480	\$ 498,059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07	\$ 22,6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62)	(11,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845	\$ 10,79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2,603	(\$ 11,809)	\$ 10,794
當期服務成本	257	-	257
利息費用(收入)	356	(189)	167
	<u>23,216</u>	<u>(11,998)</u>	<u>11,2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842)	(84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43	-	443
經驗調整	86	-	86
	<u>529</u>	<u>(842)</u>	<u>(313)</u>
提撥退休基金	-	(60)	(60)
支付退休金	(338)	338	-
12月31日餘額	<u>\$ 23,407</u>	<u>(\$ 12,562)</u>	<u>\$ 10,8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5,226	(\$ 11,209)	\$ 14,017
當期服務成本	319	-	319
利息費用(收入)	299	(134)	165
	<u>25,844</u>	<u>(11,343)</u>	<u>14,5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017)	(1,01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	-	(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52)	-	(652)
經驗調整	(1,976)	-	(1,976)
	<u>(2,631)</u>	<u>(1,017)</u>	<u>(3,648)</u>
提撥退休基金	-	(59)	(59)
支付退休金	(610)	610	-
12月31日餘額	<u>\$ 22,603</u>	<u>(\$ 11,809)</u>	<u>\$ 10,794</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u>	<u>2%</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離職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0%</u>	<u>減少10%</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370)	\$ 381	\$ 378	(\$ 369)	(\$ 1)	\$ 1
現值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392)	\$ 404	\$ 401	(\$ 392)	(\$ 2)	\$ 2
現值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43。

(7)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640
1-2年	1,719
3-5年	11,497
5年以上	<u>9,506</u>
	<u>\$ 25,362</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及 Well Shin Japan Co., Ltd.、Conntek Intergrated Solutions Inc.、Well Shin Industries Corp.、Well Shin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依當地法令提列一定比率之退休福利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其餘子公司除 Cisco LLC 因當地法令未強制要求，故未有相關退休辦法及提列退休金費用外，餘均無員工。
-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789 及 \$40,447。

(十五)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182,57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無變動。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744,156	\$ 1,602	\$ 44	\$ 1,745,802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	36	36
12月31日	<u>\$ 1,744,156</u>	<u>\$ 1,602</u>	<u>\$ 80</u>	<u>\$ 1,745,838</u>
	113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744,156	\$ 1,602	\$ 34	\$ 1,745,792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	10	10
12月31日	<u>\$ 1,744,156</u>	<u>\$ 1,602</u>	<u>\$ 44</u>	<u>\$ 1,745,802</u>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6,848，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636		\$ 50,757	
特別盈餘公積	(195,238)		85,315	
現金股利	473,032	\$ 4.0	354,774	\$ 3.0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八)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並於各該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資訊及電機電器類電源線組	\$ 5,162,261	\$ 5,352,108
插座插頭轉接頭組合類	302,113	405,028
其他	75,481	165,057
合計	<u>\$ 5,539,855</u>	<u>\$ 5,922,193</u>

2. 各該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請詳附註十四、(二)。

(十九)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2,322	\$ 43,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6,592	13,996
	<u>\$ 38,914</u>	<u>\$ 57,319</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3,145	\$ 23,606
其他	31,524	8,056
合計	<u>\$ 54,669</u>	<u>\$ 31,66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1,323)	\$ 69,32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239)	(4,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992)	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5,286	83,734
處分投資利益	21	946
其他損失	(713)	(992)
合計	<u>(\$ 21,960)</u>	<u>\$ 149,332</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784,546	\$284,215	\$1,068,761	\$885,807	\$316,264	\$1,202,07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93,405	33,893	127,298	103,415	38,341	141,7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86	2,250	3,936	1,185	2,315	3,50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84	2,333	2,917	553	1,949	2,502

註：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4,239 及\$4,660。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930,350	\$ 1,071,018
退休金費用	47,213	40,931
勞健保費用	30,307	26,393
董事酬金	1,154	1,107
其他用人費用	59,737	62,622
	<u>\$ 1,068,761</u>	<u>\$ 1,202,071</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及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 15%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200 及 \$37,6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080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00%及 0.22%估列。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9,069 及\$1,04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37,474 及董事酬勞\$1,124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82，主要係因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故增減配發數所致，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282	\$ 149,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97	8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942)	(14,8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3,137	134,9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7,697	81,346
匯率影響數	(828)	(425)
所得稅費用	<u>\$ 130,006</u>	<u>\$ 215,9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稅額	(\$ 9,930)	\$ 43,81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稅額	63	730
小計	<u>(\$ 9,867)</u>	<u>\$ 44,54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 算所得稅(註)	\$ 134,683	\$ 237,21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影 響數	(13,532)	(7,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97	8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942)	(14,870)
所得稅費用	<u>\$ 130,006</u>	<u>\$ 215,91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9,599	\$ 9,59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2,200	(1,638)	-	10,562
退休金費用	2,598	73	-	2,671
應計退休金調整	2,072	-	-	2,072
員工未休假獎金	202	95	-	297
其他	5,111	1,508	-	6,619
小計	22,183	38	9,599	3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31)	\$ -	\$ 331	\$ -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727,743)	(12,196)	-	(739,93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9,872)	4,461	-	(5,41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610)	-	(63)	(1,673)
小計	(739,556)	(7,735)	268	(747,023)
合計	<u>(\$717,373)</u>	<u>(\$ 7,697)</u>	<u>\$ 9,867</u>	<u>(\$715,20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679	\$ 521	\$ -	\$ 12,200
備抵呆帳	2,838	(2,838)	-	-
退休金費用	2,512	86	-	2,598
應計退休金調整	2,072	-	-	2,072
員工未休假獎金	148	54	-	202
其他	6,092	(981)	-	5,111
小計	25,341	(3,158)	-	22,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3,481	\$ -	(\$ 43,812)	(\$ 331)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658,090)	(69,653)	-	(727,7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7)	(8,535)	-	(9,87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80)	-	(730)	(1,610)
小計	(616,826)	(78,188)	(44,542)	(739,556)
合計	<u>(\$591,485)</u>	<u>(\$ 81,346)</u>	<u>(\$ 44,542)</u>	<u>(\$717,37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4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4,488	118,258	\$ 3.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4,488	118,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4,488	118,806	\$ 2.98
<u>11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23,444	118,258	\$ 6.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23,444	118,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3,444	118,990	\$ 6.08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6,906	\$ 192,0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061	21,8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461)	(17,061)
本期支付現金	\$ 1,174,506	\$ 196,764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9,861	\$ 125,214	\$ 649	\$ 205,7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2,757	1,399	(2,100)	702,056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519)	(51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618)	-	25,494	22,876
12月31日	<u>\$ 780,000</u>	<u>\$ 126,613</u>	<u>\$ 23,524</u>	<u>\$ 930,137</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74,970	\$ 1,839	\$ 76,8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456	50,244	(1,190)	128,510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10)	(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05	-	10	415
12月31日	<u>\$ 79,861</u>	<u>\$ 125,214</u>	<u>\$ 649</u>	<u>\$ 205,724</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歲)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港東莞)	其他關係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富強東莞)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
黃壹蘋	本集團董事長二等親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正歲	\$ 107,012	\$ 192,315
其他關係人	291	983
	<u>\$ 107,303</u>	<u>\$ 193,298</u>

本集團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其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 之個體		
正歲	\$ 21,366	\$ 54,520
備抵損失	(6)	(16)
	<u>\$ 21,360</u>	<u>\$ 54,504</u>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黃壹蘋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至 119 年，每期應繳納租金\$100，並於每月 10 日前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黃壹蘋	\$ 5,756	\$ -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黃壹蘋	\$ 5,257	\$ 649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黃壹蘋	\$ 52	\$ 10

4. 背書保證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891	\$ 25,286
退職後福利	719	593
總計	<u>\$ 25,610</u>	<u>\$ 25,8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	\$ 25,024	\$ 4,640	付款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付款保證
應收票據	-	80,267	付款保證、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06	142,868	未來借款額度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76,554	177,751	未來借款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4,980	\$ 216,0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474	
特別盈餘公積	38,012	
現金股利	236,516	\$ 2.0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13年相同。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8%及2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3	\$ 6,2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784	\$ 1,710,5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785,388	900,328
應收票據	50,605	147,1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11,509	1,642,723
其他應收款	28,530	22,893
存出保證金	4,306	6,388
	<u>\$ 4,167,122</u>	<u>\$ 4,429,98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0,000	\$ 79,861
應付票據	-	4,427
應付帳款	403,692	467,534
其他應付帳款	439,480	498,0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26,613	125,214
存入保證金	10,552	10,112
	<u>\$ 1,760,337</u>	<u>\$ 1,185,207</u>
租賃負債	<u>\$ 23,524</u>	<u>\$ 64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030	31.43	\$ 1,603,873	1%	\$ 16,039	\$ -
港幣：新台幣	199	4.038	804	1%	8	-
人民幣：新台幣	2,833	4.496	12,737	1%	127	-
日幣：新台幣	156,300	0.201	31,385	1%	314	-
美金：人民幣	1,630	6.999	51,231	1%	512	-
歐元：新台幣	1,087	36.900	40,110	1%	401	-
美金：越南盾	2,219	26.636	69,743	1%	6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96	31.43	\$ 65,877	1%	\$ 659	\$ -
美金：人民幣	1,408	6.999	44,253	1%	443	-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372	32.73	\$ 1,517,756	1%	\$ 15,178	\$ -
港幣：新台幣	2,797	4.215	11,789	1%	118	-
人民幣：新台幣	14,474	4.478	64,815	1%	648	-
日幣：新台幣	159,794	0.207	33,125	1%	331	-
美金：人民幣	4,166	7.302	136,353	1%	1,364	-
歐元：新台幣	2,101	34.130	71,707	1%	7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06	32.73	\$ 85,294	1%	\$ 853	\$ -
美金：人民幣	1,770	7.302	57,932	1%	579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71,323)及\$69,328。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7 及\$6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若新台幣長期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7 及\$12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予認列。
- I.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的備抵損失。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損失率法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從未發生損失(註1)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3%	1%	5%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48,433	\$ 46,797	\$ 18,542	\$ 3,946	\$ 3,543
備抵損失	\$ 538	\$ 579	\$ 1,146	\$ 3,946	\$ 3,543

	曾經發生損失	個別認定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註2	註3			
帳面價值總額	\$ -	\$ 7,839	\$ 1,529,100		
備抵損失	\$ -	\$ 7,839	\$ 17,591		
從未發生損失(註1)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3%	1%	5%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04,869	\$ 33,440	\$ 5,522	\$ 1,879	\$ 1,717
備抵損失	\$ 488	\$ 339	\$ 281	\$ 1,879	\$ 1,717
	曾經發生損失	個別認定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註2	註3			
帳面價值總額	\$ -	\$ 8,092	\$ -	\$ -	\$ 1,655,519
備抵損失	\$ -	\$ 8,092	\$ -	\$ -	\$ 12,796

註 1: 根據歷史經驗顯示該等客戶過往發生違約之情況極低，故按逾期天數以單一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註 2: 根據歷史經驗顯示該等客戶過往發生違約之情況，其應收帳款皆一律提列 100% 之預期信用損失。本期經辨認後無此情形。

註 3: 有因特殊原因違約之客戶，則個別提列減損損失。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12,780	\$ 16	\$ 12,79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830	(10)	4,820
匯率影響數	(25)	-	(25)
12月31日	<u>\$ 17,585</u>	<u>\$ 6</u>	<u>\$ 17,591</u>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35,791	\$ 37	\$ 35,828
減損損失迴轉	(23,412)	(21)	(23,433)
匯率影響數	401	-	401
12月31日	<u>\$ 12,780</u>	<u>\$ 16</u>	<u>\$ 12,796</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734,300	\$ 2,227,3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82,123	\$ -	\$ -
應付帳款	403,692	-	-
其他應付款	439,480	-	-
租賃負債	2,504	9,516	20,865
長期借款	39,146	90,67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9,861	\$ -	\$ -
應付票據	4,427	-	-
應付帳款	467,534	-	-
其他應付款	498,059	-	-
租賃負債	649	-	-
長期借款	23,310	106,208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6,663</u>	<u>\$ -</u>	<u>\$ -</u>	<u>\$ 6,663</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6,265</u>	<u>\$ -</u>	<u>\$ -</u>	<u>\$ 6,265</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該報價係依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衡量。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五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五之說明。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以下空白)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為銷售業務，華東區及華南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集團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度：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8,541	\$ 1,159,694	\$ 3,927,919	\$ 393,701	\$ -	\$ 5,539,855
內部部門收入	2,314,739	1,687,640	197,956	13,153	(4,213,488)	-
部門收入	<u>\$ 2,373,280</u>	<u>\$ 2,847,334</u>	<u>\$ 4,125,875</u>	<u>\$ 406,854</u>	<u>(\$ 4,213,488)</u>	<u>\$ 5,539,855</u>
部門損益	<u>\$ 71,127</u>	<u>\$ 52,023</u>	<u>\$ 354,488</u>	<u>(\$ 47,916)</u>	<u>(\$ 75,234)</u>	<u>\$ 354,488</u>

民國 113 年度：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6,155	\$ 1,107,827	\$ 4,386,622	\$ 391,589	\$ -	\$ 5,922,193
內部部門收入	2,792,059	1,819,776	217,164	14,832	(4,843,831)	-
部門收入	<u>\$ 2,828,214</u>	<u>\$ 2,927,603</u>	<u>\$ 4,603,786</u>	<u>\$ 406,421</u>	<u>(\$ 4,843,831)</u>	<u>\$ 5,922,193</u>
部門損益	<u>\$ 352,451</u>	<u>\$ 127,779</u>	<u>\$ 723,444</u>	<u>(\$ 61,461)</u>	<u>(\$ 418,769)</u>	<u>\$ 723,44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收入及本期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資訊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訊及電機電器類電源線組	\$ 5,162,261	\$ 5,352,108
插座、插頭、轉接頭、組合類	302,113	405,028
其他	75,481	165,057
合計	<u>\$ 5,539,855</u>	<u>\$ 5,922,19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278,648	\$ 2,464,301	\$ 3,210,652	\$ 2,058,883
美洲	2,171,039	855,482	2,623,785	331,381
歐洲	86,883	-	71,965	-
其他	3,285	-	15,791	-
合計	<u>\$ 5,539,855</u>	<u>\$ 3,319,783</u>	<u>\$ 5,922,193</u>	<u>\$ 2,390,264</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SH0011	\$ 1,060,582	台灣區	\$ 1,303,863	台灣區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35,725 (USD7,500仟元)	\$235,725 (USD7,500仟元)	\$150,704	4.5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780,465	\$2,780,465	
1	CISKO LLC.	Well Shin Industries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32,100 (USD10,000仟元)	\$314,300 (USD10,000仟元)	125,720	4.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80,885	380,885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70%為限。

維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維焱科技(股)公司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3,475,582	\$ 74,815	\$ 72,145	\$ 10,000	\$ -	1	\$ 3,475,582	Y	-	Y	註4
0	維焱科技(股)公司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3,475,582	166,050	157,150	-	-	2	3,475,582	Y	-	N	註5
0	維焱科技(股)公司	Well Shin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3,475,582	141,435	141,435	-	-	2	3,475,582	Y	-	N	註6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惟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註2：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1,500仟元及TWD25,0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1,500仟元及TWD25,000仟元。

註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5,0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5,000仟元。

註6：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4,5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4,500仟元。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維熹科技(股)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107,012)	(3%)	註1	註1	註1	\$ 21,366	2%	
維熹科技(股)公司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254,542	67%	註1	註1	註1	(1,312,859)	(75%)	
維熹科技(股)公司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982,611	29%	註1	註1	註1	(403,665)	(23%)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94,029)	(5%)	註1	註1	註1	163,138	13%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54,542)	(95%)	註1	註1	註1	1,312,859	97%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82,611)	(47%)	註1	註1	註1	403,665	74%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94,029	59%	註1	註1	註1	(163,138)	(57%)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03,774)	(34%)	註1	註1	註1	68,729	13%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03,774	100%	註1	註1	註1	(68,729)	(100%)	

註1：係依約定成本，付款條件為代墊及預付款項沖銷後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63,138	1.20	\$ 131,564	期後收款	\$ 15,402	\$ -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1,312,859	1.90	885,671	期後收款	398,599	-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403,665	2.71	149,080	期後收款	149,269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1	應收帳款	\$ 163,138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120天	2%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1	其他應收款	150,704	係資金貸與款項，依約定年息4.5%計息。	1%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1	銷貨收入	194,029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120天	3%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12,859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4%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2,254,542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38%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3,665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4%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982,611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7%
1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3,774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2%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8,729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
2	CISKO LLC.	Well Shin Industries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25,720	係資金貸與款項，依約定年息4.5%計息。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475,412	\$ 475,412	14,250,000	100	\$ 3,178,638	\$ 71,223	\$ 71,223	
維熹科技(股)公司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貝里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97,168	1,097,168	35,817,060	100	1,584,445	19,570	27,763	
維熹科技(股)公司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734,428	734,428	22,500,000	100	1,786,910	32,344	32,344	
維熹科技(股)公司	Well Shin Industries Corp.	美國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585,765	32,415	18,000,000	100	504,510	(42,202)	(42,202)	
維熹科技(股)公司	Well Shin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越南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332,234	-	-	100	314,835	(5,700)	(5,700)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12,217	512,217	16,297,060	100	878,747	18,506	不適用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Wise Giant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65,740	565,740	18,000,000	100	745,638	743	不適用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707,175	707,175	22,500,000	100	1,786,902	32,344	不適用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Well Shin Japan Co., Ltd.	日本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3,051	3,051	198	100	(759)	(375)	不適用	
Wise Giant Co., Ltd.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美國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83,866	183,866	5,850,000	100	201,517	(31,637)	不適用	
Wise Giant Co., Ltd.	Cisco LLC.	美國	倉儲租賃服務	381,875	381,875	-	100	544,121	32,380	不適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 438,228	(註2)	\$ 447,878	\$ -	\$ -	\$ 447,878	\$ 71,127	100	\$ 71,222	\$ 3,178,553	\$ -	註1及註3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691,460	(註2)	691,460	-	-	691,460	32,343	100	32,343	1,786,851	-	註3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414,876	(註2)	414,876	-	-	414,876	19,680	100	19,680	823,802	-	註3
東莞維聯機械有限公司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 設備生產及銷售	-	(註2)	22,630	-	-	22,630	-	-	-	-	-	註4
東莞普拉格電器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94,290	(註2)	94,290	-	-	94,290	(800)	100	(800)	55,590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 1,671,134	\$ 1,671,134	\$ 4,170,698

註1：透過PCDT向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之原股東購買全數股權。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PCDT、GHT及BPCD)

註3：除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外，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業已於民國109年5月辦理註銷完竣，並於民國109年6月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惟因東莞維聯機械有限公司係屬虧損，無法將股本匯回臺灣地區，故不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12 號

會員姓名： (1) 林瑟凱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梁益彰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27236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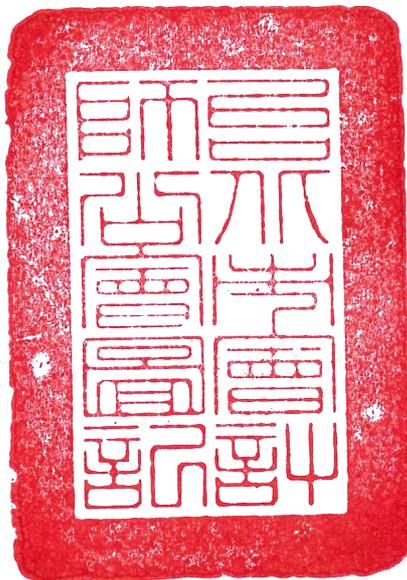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50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